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2〕64号

关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审核意见的函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极薄铜箔，一期规划产能为4万吨/年，二期规划产能6万吨/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设计污水排放量 $3075.6\text{m}^3/\text{d}$ ，经厂区总排放口通过约14km专管排入东北面悦来水，流经约1200m后汇入石窟河。

二、梅州市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论证报告在调查基础上，分析论证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等影响，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和建议。经专家审查，

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对入河排污口的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等影响分析成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排污口设置方案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约 14km 专管排入东北面悦来水左岸(庵背岭段庵背岭二桥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2'5.86", 北纬: 24°26'39.10", 流经约 1200m 后汇入石窟河,设计污水排放量 3075.6m³/d,入河排污口性质为新建,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二者之间的较严值,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置 pH、流量、总铜、COD、NH₃-N 等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流量自动监控设施。

四、要求在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牌。运行过程中加强入河排污水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